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股东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持有公司股份76,457,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6%。上述股份为Forebright Smart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Forebright Smart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2,7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Forebright Smart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要求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Forebright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457,652	17.96%	IPO前取得:76,457,6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2,770,976	3.00%	2022/3/29 - 2022/6/24	14.12-23.57	2022年3月2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不超过:12,771,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14,000股	2022/7/19 - 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备注:

1、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Forebright Smart承诺:

(1)本企业自金盘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盘科技股份,也不由金盘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金盘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Forebright Smart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金盘科技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金盘科技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金盘科技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金盘科技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0%,因金盘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企业持有的金盘科技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金盘科技所有。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金盘科技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1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与业绩承诺方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涉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结合目前项目进展情况,若本次收购不能在2022年度内实施完成,公司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2025年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等事项,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结合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对前期编制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1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等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结合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对前期编制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或"标的公司")63.8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立即与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相关文件。

2022年5月19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对《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草案》(修订稿)中释义的含义相同。现对《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和补充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1、更新了释义,详见《草案》(修订稿)之"释义";

2、更新了李林昌及其控制主体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招金集团、招远市人民政府下属其他资产未来36个月内的资产置入安排及本次交易是否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大型锻铸件业务间的协同效应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协同作用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4、更新了本次交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履行情况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三)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全部前置审批和备案程序";

5、更新了公司、招金集团、李林昌补充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6、更新了金宝电子2021年2月增资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之"(三)2021年2月公司增资情况";

7、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安排、李林昌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标的公司未享有特殊权利安排的说明、上市公司保障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的具体举措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治理安排";

8、更新了李林昌不属于招金集团的关联自然人、永裕电子不属于招金集团的关联法人等相关情况,并更新了招金集团和李林昌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情况,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招金集团"之"(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9、更新了标的公司筹划IPO的具体情况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标的公司筹划IPO的具体情况";

10、更新了李林昌是否在各员工持股平台内享有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实际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5个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与永裕电子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永裕电子"之"(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及"九、天津永裕"之"(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11、更新了孙少宾、臧凤鸣、李正取得青岛相兑财产份额的时间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青岛相兑"之"(二)历史沿革";

12、更新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分员工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各员工持股平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天津永裕"之"(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13、更新了关于标的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分析,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六、穿透计算后标的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的分析";

14、更新了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和5个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金宝电子基本情况"之"(二)主要历史沿革";

15、更新了招金集团同李林昌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投资补偿协议》的背景、原因、具体内容,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引入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增资入股的原因,以及金宝电子与李林昌对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的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金宝电子基本情况"之"(二)主要历史沿革";

16、更新了标的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以及相关风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与15处"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房产的处置计划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金宝电子主要资产、负债及权属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17、更新了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以及土地使用权和企业生产经营用房的匹配情况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金宝电子主要资产、负债及权属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18、更新了标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金宝电子主要资产、负债及权属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4、租赁房产情况";

19、更新了金宝电子权利受限资产的具体原因及对金宝电子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金宝电子主要资产、负债及权属情况"之"(四)权利限制情况";

20、更新了金宝电子收入、利润增长的可实现性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股权评估值分析"之"4、收益法评估过程"之"(14)本次评估已谨慎考虑了行业周期性产生的影响";

21、更新了本次评估永续期采用2026年数据的合理性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股权评估值分析"之"4、收益法评估过程"之"(15)本次评估永续期采取2026年数据恒定不变具有合理性";

22、更新了金宝电子的2021年度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2022年1-5月经营业绩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股权评估值分析"之"9、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增长情况";

23、更新了本次评估预测及假设的审慎、合理性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之"3、本次评估预测及假设审慎、合理,不存在违反《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及评估实践的情况";

24、更新了本次评估公允性及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之"4、本次评估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5、更新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6、更新了金宝电子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产品的区别及市场占有率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之"(五)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27、更新了金宝电子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之"(一)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28、更新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构成及与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保证金余额变动情况匹配关系;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以及相关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9、更新了金宝电子在建工程情况以及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现金净增加额及在建工程后续投入情况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金宝电子财务状况分析";

30、更新了金宝电子2019-2021年分产品的销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净利润,以及销量、单价等因素对毛利、净利润的贡献度的量化分析及标的公司2022年1-5月经营业绩情况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金宝电子盈利能力分析";

31、更新了金宝电子与李林昌及其关联方2022年初至今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金拆借、存贷款等业务情况,金宝电子与宝金铜板解除债转股约定的事项及直接还款事项、金宝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和解决情况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32、更新了金宝电子相关内控制度的设立和执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等情形的具体措施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3、更新了标的公司向玖禾置业转贷2,800万元的相关情况;标的公司同济南沛材商贸有限公司、招远市兴城实业有限公司和招远丽湖置业有限公司之间转贷及资金往来相关情况;标的公司3.36亿元转贷和4,8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构成及相关影响;标的公司因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具体类型,可能遭受损失的相关风险及李林昌对标的资产因前述事项发生损失(如有)承担赔偿责任的履约安排和保障能力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34、更新了李林昌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相关防范措施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章其他重大事项"之"十四、李林昌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结合项目进展情况,若本次收购不能在2022年度内实施完成,公司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2025年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等事项,并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对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等相关条款补充修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基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结合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阎海峰、孟晓俊、谭 跃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基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结合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适用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阎海峰、孟晓俊、谭 跃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退　　公告编号:2022-04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截至目前,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已完成《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签署工作。公司聘请长城国瑞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并委托长城国瑞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聘任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0611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2月28日

企业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李鹏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退　　公告编号:2022-047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4日。

2.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2年6月27日被摘牌。

3.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聘任的主办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4.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6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代码:002447

3. 证券简称:晨鑫退

4.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年5月26日

5. 摘牌日期:2022年6月27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

2022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6号):因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3月2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9,682.47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677.72万元。你公司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4日,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 公司已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长城国瑞"),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目前公司已与长城国瑞已完成《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工作。

2.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 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人民法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聘任的主办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6.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11-82952526

3、电子邮箱:cxkj@morningstarnet.com

4、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52号1单元4层9号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5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